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上市公司”、“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同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2020 年 3 月 19 日)	草案披露前第 21 个交 易日收盘价格/指数 (2020 年 2 月 20 日)	变化幅度
埃斯顿	10.64	13.61	-21.82%
中小板综(399101.SZ)	9,601.00	10,704.75	-10.31%
通用机械(申万)指数 (801072.SI) 收盘值	3,200.69	3,505.59	-8.70%
剔除中小板综因素涨跌幅			-11.51%
剔除通用机械(申万)指数 (801072.SI) 涨跌幅			-13.12%

综上,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草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